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8人,代表股份68,240,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63,883,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4,356,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25人,代表股份4,357,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4人,代表股份4,356,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3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8,227,966	99.9823%	9,800	0.0144%	2,300	0.0034%	0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44,996	99.7223%	9,800	0.2249%	2,300	0.0528%	0	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8,225,666	99.9824%	9,700	0.0142%	2,300	0.0034%	0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42,696	99.7244%	9,700	0.2227%	2,300	0.0528%	0	0%	通过
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8,225,666	99.9824%	9,700	0.0142%	2,300	0.0034%	0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42,696	99.7244%	9,700	0.2227%	2,300	0.0528%	0	0%	通过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8,225,566	99.9823%	9,800	0.0144%	2,300	0.0034%	0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42,596	99.7221%	9,800	0.225%	2,300	0.0528%	0	0%	通过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8,222,866	99.9748%	11,100	0.0163%	6,100	0.0089%	0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39,896	99.6052%	11,100	0.2548%	6,100	0.14%	0	0%	通过

以上议案中,议案2.00-5.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亚娟、彭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21日至2026年8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另有27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其中22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另外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其拟成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并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5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其拟成为公司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方案内容、实施时间及核心要素等信息,且其并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主观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无关,其亦未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悉有关信息。但基于审慎考虑,前述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三)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股票买卖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与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之间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1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各方在协商和解过程中,法院尚未出具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41,455,481.38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85%。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判决,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向光山县人民法院起诉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及第三人光山县乡村振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案号为(2026)豫1522民初309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各方在协商和解过程中,法院尚未出具判决。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光山县乡村振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被告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被告施工内容:光山县乡村振兴精品旅游示范区司马光田园综合体项目工程范围内,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地点:光山县联兴油茶展厅-程井组-楼房湾-程养村部-珠山村部-滨河南路沿线村庄。现案涉工程已竣工验收,但是因被告未提供结算资料导致案涉工程未完成结算,经原告核算被告施工的工程造价金额,原告已向被告超付工程款,被告应当予以返还。在被告施工过程中,原告要求被告提供案涉工程的资料,2022年12月,第三人向原告发函承诺被告负责施工内容的资料整理等工作由其负责,但是截至目前,第三人及被告均未向原告提交结算资料,按照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被告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超付工程款35,817,657.60元及利息暂计3,414,355.30元,实际利息计算至清偿之日止(返还工程款金额待司法鉴定后变更)。

2、依法判令被告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973,468.48元。

3、依法判令被告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律师费25万元。

4、依法判令被告光山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以上合计41,455,481.38元。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山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目前各方在协商和解过程中,法院尚未出具判决,案号为(2026)豫1522民初3096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对外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公告中披露了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4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6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9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7.6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1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审议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2025年6月18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U保理业务两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8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34,220.57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年9月1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首笔到期2,100万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

2026年9月2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4,006,928元。

2026年9月3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577,200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6年9月8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1,818,859.33元。

2、2025年12月5日,公司与西安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融资金额4,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该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9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西安保理的部分到期借款利息304,111.1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资集团为棕榈股份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445,230,302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3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9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2%。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09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2006年3月,吉林化纤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其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送股62,158,636股以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5日。

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股份到账日:2006年4月6日。

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年4月6日。

4.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有追加对价安排的说明

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以及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第七十工程处)	1.法定承诺事项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者转让。在前项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被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法定锁定期满后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化纤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化纤集团的同意并由吉林化纤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第七十工程处)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事项。
2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承诺事项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在前项锁定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化纤集团代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及股份处于冻结、质押状态的12位非流通股东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被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法定锁定期满后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化纤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化纤集团的同意并由吉林化纤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化纤集团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事项。(2)截至2007年10月11日,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法人股东累计偿还化纤集团股改垫付股份5,313,889股;(3)截至2010年11月5日,通辽南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了化纤集团代垫股份1,929,497股。(4)2026年2月5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垫付股份234,161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09月1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69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2%。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9,039	459,039	0.0187%	0	无
2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161	234,161	0.0095%	0	无
合计		693,200	693,200	0.0282%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93,200	0.03%	-693,200	0	0%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93,000	0.01%		93,000	0.01%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86,200	0.03%	-693,200	93,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458,082,143	99.97%	693,200	2,458,775,343	99.9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58,082,143	99.97%	693,200	2,458,775,343	99.99%
三、股份总数	2,458,868,343	100%	0	2,458,868,343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93,200	0.09%	0	0%	459,039	0.0187%	见注1,2,3
2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176,873	23.84%	157,014,772	6.3857%	234,161	0.0095%	见注1,2、3,4
合计		90,870,073	23.93%	157,014,772	6.3857%	693,200	0.0282%	

注1:2016年9月29日,公司实施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85,353,3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股本为1,970,706,656股。

注2:2020年12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为2,168,311,443股。

注3:2022年7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为2,458,868,343股。

注4:2026年2月5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垫付股份234,161股。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04月10日	14	28,800,489	7.61%
2	2007年10月18日	9	10,416,111	2.754%
3	2008年04月11日	1	18,912,873	5%
4	2010年11月04日	2	3,782,503	1%
5	2020年03月31日	1	119,189,026	6.05%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东北证券作为吉林化纤股份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吉林化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吉林化纤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9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首创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9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超大盘ETF	超大ETF	超大盘ETF博时	510020
2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	资源ETF	资源ETF博时	510410
3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50ETF	上50ETF	上证50ETF博时	510710
4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ETF	国债30年	30年国债ETF博时	511130
5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转债ETF	转债ETF	可转债ETF博时	511380
6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保证金货币ETF	博时货币	货币ETF博时	511860
7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ETF	央调ETF	央企结构调整ETF博时	512960
8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恒生医疗	恒生医疗ETF博时	513060
9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全球中国教育(QDII-ETF)	教育ETF	教育ETF博时	513360
10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纳斯达克100ETF	纳指基金	纳指100ETF博时	513390
11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标普500ETF	标普500	标普500ETF博时	513500
12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	恒生股息	港股红利ETF博时	513690
13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ETF博时	515090
14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300ETF	HS300E	沪深300ETF博时	515130
15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ETF	红利博时	红利ETF博时	515890
16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ETF	央创ETF	央企创新ETF博时	515900
17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智能消费ETF	智能消费	智能消费ETF博时	515920
18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能源ETF	新能源BS	新能源ETF博时	516580
19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金融科技ETF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ETF博时	516860
20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	恒生港药	港股创新药ETF博时	520690
21	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指港股通ETF	恒生博时	恒指港股通ETF博时	526070
22	博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AAA科创债ETF	科创债	科创债ETF博时	551000
23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ETF	光伏博时	光伏ETF博时	560310
24	博时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	全指质量	红利质量ETF博时	561430
25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	电力基金	电力ETF博时	561700
26	博时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A50ETF	A50博时	A50ETF博时	561750
27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ETF	油气博时	油气ETF博时	561760
28	博时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A100ETF	指基A100	A100ETF博时	561770
29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1000增强ETF	1000指增	1000增强ETF博时	561780
30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ETF	现代能源	央企能源ETF博时	561790
31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现金流基	全指现金流ETF博时	563830
32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ETF	科创材料	科创新材料ETF博时	588010
33	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100ETF	科创指基	科创100ETF博时	588030
34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ETF	科创创业	科创创业ETF博时	588390
35	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板人工智能ETF	科创智能	科创AIETF博时	588790
36	博时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芯片ETF	科芯片	科创芯片ETF博时	588990
37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综指ETF	博时科综	科创综指ETF博时	58990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ETF博时	158005
2	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ETF博时	158006
3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博时	159010
4	博时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博时	159031
5	博时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软件ETF博时	159108
6	博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有色ETF博时	159171
7	博时国证大盘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成长ETF博时	159203
8	博时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ETF博时	159253
9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博时	159260
10	博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ETF博时	159287
11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100ETF博时	159307
12	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博时	159357
13	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价值ETF博时	159391
14	博时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ETF博时	159396
15	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2000ETF博时	159505
16	博时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博时	159533
17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互联网ETF博时	159568
18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ETF博时	159582
19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渝经济圈ETF博时	159623
20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开债ETF博时	159650
21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博时	159672
22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增强ETF博时	159678
23